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变更住所,现已完成变更登记,今日领取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

变更前:

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的服务、设计、开发、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材料及软件销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工程施工、维护;管道、线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电子、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调测、维修;电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劳务分包;金属及塑料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及塑料制品的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经营项目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的服务、设计、开发、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材料及软件销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工程施工、维护;管道、线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电子、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调测、维修;电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劳务分包;金属及塑料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及塑料制品的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检测、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经营项目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住所

变更前: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

变更后:

成都高新区新业路2号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河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与工行河西支行于2020年4月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冀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葵花”)与工行冀州支行于2020年4月22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510.9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9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的借款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9,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董事卫飚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4,080	99.9323	15,348	0.067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84,080	99.9323	15,348	0.067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一,关联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蒋路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99,35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5%;本次质押后,黑龙江中再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6,803,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91%,占本公司总股本1.2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再生、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5,684,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46,803,9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7%。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接到股东黑龙江中再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黑龙江中再生	否	16,803,900	否	否	2020年8月14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91%	1.21%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230,000,000	230,000,000	64.09%	16.56%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0	16,803,900	16.91%	1.21%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0	0	0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0	0	0	0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0	0	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30,616	0.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5,684,453	50.82%	230,000,000	246,803,900	34.97%	17.7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骨疏康胶囊/颗粒销售收入高速增长,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康辰)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实业)位于东港市中药产业园,占地面积79,746㎡,建筑面积62,918.2㎡,设有完整的、符合GMP要求的、智能化的现代提取车间和固体制剂车间,已经具备正式投产条件,可以满足生产骨疏康胶囊/颗粒的工艺技术要求。辽宁康辰目前实际产能为骨疏康胶囊/颗粒合计1,200万盒/年,且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100%,无法满足今年下半年及未来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康铭实业设计产能为骨疏康胶囊/胶囊合计4,500万盒/年,是辽宁康辰实际产能的近4倍,完全能够满足骨疏康胶囊/颗粒未来三年的市场需求。

康铭实业为骨疏康胶囊/颗粒提升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了比较完整的硬件准备,可以满足公司精益化生产的整体要求。未来,随着骨疏康胶囊/颗粒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快速增长,康铭实业仍有足够的空间快速扩充产能。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收购康铭实业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赵彩霞女士回避了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适配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的议案》。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确定了公司核心理念和核心战略,董事会职权被强化,增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等,治理体系向“董事会中心主义”迈进。为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既有组织架构需进行相应适配优化。

董事会负责重大决策和战略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部署和组织实施,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作出决策。公司全部工作按照专业化分工原则分为六条专业线,遵循扁平化管理原则由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具体为经营类——营销平台、工厂总厂、中药研究院,管理类——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执行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下的分工负责执行制,闭会期间由董事长代表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董事长指定两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分别协调经营类专业线和管理类专业线的日常工作,被指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专业线负责人是两类专业线中重大、关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专业线负责人是本专业线全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周主持召开议事协调服务会议,充分讨论、争论、辩论,决定本专业线有关工作的具体执行和细节管理。

同意公司按照以上原则,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适配优化。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康辰)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100%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收购康铭实业100%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印文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康辰)因厂区设施及产能已无法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拟以500万元收购位于东港中药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实业)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铭实业将成为辽宁康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象为康铭实业的股东——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和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5%),辽宁康辰拟以175万元收购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35%的股权,以325万元收购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65%的股权。其中,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赵彩霞女士及监事长印文军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与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辽宁康辰收购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3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沃华医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辽宁康辰收购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6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股权收购协议将由辽宁康辰、康铭实业、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辽宁康辰收购康铭实业100%股权整体构成关联交易。

辽宁康辰收购康铭实业100%股权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监事需回避表决。本次收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一)公司四大独家医保品种之一:骨疏康胶囊/颗粒

沃华医药是一家致力于拥有最多独家中药口服产品的企业,公司现目前拥有162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代表的独家口服产品15个。骨疏康胶囊/颗粒作为公司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之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与辽宁中医药大学、沈阳药科大学联合研制的独家新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且同时具有处方药和OTC甲类资格。

骨疏康胶囊/颗粒粒由淫羊藿、熟地黄、骨碎补、黄芪、丹参、木耳、黄瓜子共七种成份组成,具有补肾益气、活血壮骨之功效,符合骨质疏松症的中医药理论与基本治法。其通过抑制破骨细胞生成、刺激成骨细胞生成而发挥全身骨骼保护作用,同时改善钙代谢平衡,提升骨骼肌质量,以达到防治骨质疏松的作用。因其提升骨密度、缓解骨质疏松症状等疗效确切,先后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等权威组织、机构牵头的《中医循证临床实践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风湿病分册》、《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绝经后骨质疏松(骨萎)中医药诊疗指南》、《常见风湿病及相关骨科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等9项路径、指南和共识。骨疏康胶囊/颗粒上市二十余年未见严重不良反应,安全性高,对提高骨密度的疗效显著,适合患者长期服用。以骨疏康胶囊/颗粒对骨质疏松症及相关疾病的治疗效果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已发表110余篇,其中SCI论文发表4篇。临床研究显示,服用骨疏康胶囊/颗粒治疗半年后,大粗隆骨密度值明显提高,并对腰椎L2-L4和股骨颈治疗效果显著。

骨疏康胶囊/颗粒在2018年度城市公立医疗骨松类中成药排名第四(数据来源:米内网),在2019年度全终端骨骼-肌肉系统补肾壮骨剂中排名第五,在2019年度OTC骨骼-肌肉系统补肾壮骨剂中排名第三(数据来源:中康资讯)。

骨疏康胶囊/颗粒在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医疗机构骨质疏松类中成药排名第四

(数据来源:米内网)

排名	通用名	市场份额			增长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金天格	25.67%	28.01%	32.00%	14.47%	10.81%	10.89%
2	仙灵骨保	29.87%	29.02%	24.19%	6.81%	-1.32%	-19.09%
3	骨康	16.82%	14.77%	14.79%	-6.46%	-10.76%	-2.86%
4	骨疏康	10.95%	10.98%	12.04%	4.80%	1.87%	6.48%
5	强骨	6.47%	6.15%	7.22%	-7.25%	-3.42%	14.05%
6	骨松宝	3.27%	3.84%	4.10%	6.81%	19.29%	3.73%
7	强骨生血	1.02%	0.93%	1.28%	-39.89%	-7.53%	33.72%
8	骨愈灵	1.80%	2.04%	0.85%	-16.91%	15.06%	-59.34%
9	鹿骨	1.30%	1.03%	0.83%	-16.79%	-19.50%	-21.32%
10	护骨	0.68%	0.87%	0.81%	3.37%	29.61%	-9.07%

骨疏康胶囊/颗粒在全终端骨骼-肌肉系统补肾壮骨剂排名第五(数据来源:中康资讯)

2019年中康资讯全终端骨骼-肌肉系统补肾壮骨剂TOP10		
排名	产品名	生产厂家
1	舒筋健腰丸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2	仙灵骨保胶囊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3	骨疏康胶囊	贵州维康子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强骨胶囊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骨疏康胶囊/颗粒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6	骨愈灵胶囊	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7	仙灵骨保片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8	骨疏康颗粒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9	抗骨增生胶囊	沈阳诺亚采康生物制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藤黄健骨胶囊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骨疏康胶囊/颗粒在OTC骨骼-肌肉系统补肾壮骨剂排名第三(数据来源:中康资讯)

2019年中康资讯OTC终端骨骼-肌肉系统补肾壮骨剂TOP10		
排名	产品名	生产厂家
1	舒筋健腰丸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2	仙灵骨保胶囊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3	骨疏康胶囊/颗粒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4	仙灵骨保片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5	鹿骨片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	骨康胶囊	贵州维康子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藤黄健骨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强骨胶囊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抗骨增生胶囊	沈阳诺亚采康生物制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藤黄健骨丸	长春人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骨疏康胶囊/颗粒销售收入高速增长

骨疏康胶囊/颗粒凭借雄厚的市场基础、显著的疗效、卓越的安全性,以及处方药和OTC甲类“双跨”的优势,依托公司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聚焦骨质疏松的广阔市场,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终端,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的同时,在细分治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在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公司依法合规开展骨疏康胶囊/颗粒学术推广,突出中医理论指导下的钙质补充研究,与化学制剂对照,开展更加深入的临床研究,丰富学术成果。

在零售药店市场,依托骨疏康胶囊/颗粒巨大的市场潜力和不断增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将其打造为“黄金单品”,受到零售终端的普遍欢迎。公司一方面与全国大型连锁药店开展合作,直供连锁药店,于终端门店开展推广销售;另一方面与全国主流医药商业企业合作,通过商业覆盖下游中小药店终端及诊所实现销售。公司在全国各地均建立了OTC销售团队,对商业、连锁、门店、店员进行全方位的销售维护和支持。同时还组建了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对内组织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及相关疾病的专业培训、对外组织连锁和药店店员进行产品知识的相关培训,协助门店或社区开展慢病防治知识讲座等患者教育活动。随着消费习惯的变化,公司与连锁药店及医药商业探索开展线上互联网销售的新模式,更好更快地服务患者群。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坚持核心战略,化挑战为机遇,厚积薄发,骨疏康胶囊/颗粒零售市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3.11%。首先,公司适时推出“增量倍增”激励政策,极大地鼓舞了营销一线的士气,加大营销推广活动力度,针对零售药店市场共组织16,261场市场推广活动,覆盖100,521人次,全模式、全终端持续发力,推动骨疏康胶囊/颗粒等“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其次,充分利用骨疏康胶囊/颗粒在处方药和OTC“双跨”优势,借力医保局慢性病长处方政策,推动销售收入高速增长;最后,广泛应用线上推广和互联网销售等方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为销售收入贡献了新的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骨疏康胶囊/颗粒“黄金单品”的价值,继续保持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目前,营销队伍士气高昂,团队潜能不断被激发,对骨疏康胶囊/颗粒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充满信心。同时,主要竞品受政策影响,尤其是可能对医保乙类OTC品种的政策性限制,为医保甲类且处方药与OTC“双跨”的骨疏康胶囊/颗粒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抓住机遇,提前展开必要的推广行动,推动骨疏康胶囊/颗粒销售收入再创新高。

(三)骨疏康胶囊/颗粒产能严重不足,无法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面对骨疏康胶囊/颗粒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辽宁康辰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辽宁康辰实际产能为骨疏康胶囊/颗粒合计1,200万盒/年,目前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100%。今年下半年即将面临供货不足的困境,更谈不上未来数年的需求。

(四)康铭实业可满足骨疏康胶囊/颗粒的产能需求

康铭实业占地面积79,746㎡,建筑面积62,918.2㎡,设有完整的、符合GMP要求的、智能化的现代提取车间和固体制剂车间,已经具备正式投产条件。康铭实业设计产能为骨疏康胶囊/胶囊合计4,500万盒/年,是辽宁康辰实际产能的近4倍,完全能够满足骨疏康胶囊/颗粒未来三年的市场需求。

康铭实业为骨疏康胶囊/颗粒提升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了比较完整的硬件准备,可以满足公司精益化生产的整体要求。未来,随着骨疏康胶囊/颗粒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快速增长,康铭实业仍有足够的空间快速扩充产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MA0UF7XC38

法定代表人:赵彩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7年08月30日至2047年08月29日

登记机关: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前阳镇新安村十一组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潍坊证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潍坊证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沃华医药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赵彩霞持股50%,沃华医药监事长印文军持股50%。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为沃华医药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06.89	-357.94
资产总计	1,754,962.35	1,754,604.41
负债总计	1,756,000.00	1,756,000.00
所有者权益	-1,037.65	-1,395.59

(二)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MA0UEJDL7R

法定代表人:孙明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7年08月22日至2037年08月21日

登记机关: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前阳镇前阳村一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饰材料;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孙明生持股90%;

于永久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资产总计	3,250,715.48	3,250,715.48
负债总计	3,251,000.00	3,251,000.00
所有者权益	-284.52	-284.52

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沃华医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MA0UHF200J

法定代表人:孙明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7年09月20日至2037年09月19日

登记机关: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前阳镇前阳村一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

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5%。

辽宁康辰已就收购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35%股权取得了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同意并放弃了优先受让权的声明;辽宁康辰已就收购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65%股权取得了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放弃了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二)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0)第10174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康铭实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08.84万元。其中,总资产评估值为24,538.2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4,129.43万元。

注:康铭实业专为建设产业园而设立,除开展产业园建设业务外,未从事过其他经营活动。其资产主要为产业园土地、厂房等资产,其负债主要为筹措建设产业园资金而产生的借款等负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0)第10174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康铭实业评估结果为408.84万元。其中,总资产评估值为24,538.2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4,129.43万元。

经交易三方协商一致,采取标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值与原始出资值孰高原则确定,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35%的股权定价为175万元,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65%的股权定价为325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价格以标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值与原始出资值孰高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与价款及支付

1. 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35%的股权,采取标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值与原始出资值孰高原则确定,定价为175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日内付清;

2. 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康铭实业65%的股权,采取标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值与原始出资值孰高原则确定,定价为325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15日内付清。

(二)交割

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各方配合康铭实业完成股权转让有关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辽宁康辰将享有康铭实业100%的股东权利,并承担100%的股东义务。

康铭实业应于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向辽宁康辰交割证照、印鉴、财务资料等。

(三)过渡期安排